**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標售案」投標須知(案號：S11002)**

1.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等詳如標售明細。
2. 標售底價：新臺幣340萬元整。
3. 保證金：新臺幣34萬元整(標售底價十分之一)，得標人於期限內清運完畢後無息發還，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清運完畢，每逾一工作天未清運按日收取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未得標者當場憑據無息領回。

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0年12月6日中午12時00分截止投標，並於110年12月6日下午2時在本分署行政大樓1樓簡報室辦理開標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同一會議室開標。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截標前洽本分署安排現場勘物。現場勘

 物時間為辦公時間（周一至周四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聯絡人高淑芬小姐（電話：04-23592181轉1323)/蔡宜庭小姐（電話：04-23592181轉1334）。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併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廠商（法人（公司）或商號）應註明廠商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併檢附設立登記文件及納稅證明。

（四）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本標售案公告資訊：刊登於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最新消息。
2.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

、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款繳納。

(二)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者，

抬頭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分署出納，或金融機構帳號：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帳號：0141285000093，戶名：就業安定基金-中彰投分署405專戶。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授權暨委託書(負責人或自然人親自出席者免附)、連同保證金繳納憑證等，妥予密封於標封內，於110年12月6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分署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行政大樓1樓秘書室 )。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參與開標作業

 辦理後續事宜。

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法人：

1.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外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2.納稅證明。

（二）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１、投標單、保證金及廠商資格文件或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２、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３、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４、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５、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之格式不符者。

６、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為相同時，應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同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憑據無息領回。

十三、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個工作天內繳納全部價款（匯入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帳號：0141285000093，戶名：「就業安定基金-中彰投分署405專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四、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同放棄得標，沒收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人於3個工作天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及保證金承購。

十五、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標的物清運期限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由本分署於3日內案現況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自交付時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清運並清理現場。

(二)得標人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府相關法令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壞賠償。

(三)對於廠商及其他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四)本批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